

#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

教务处函（2023）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加强课程理念、内容和模式创新，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依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程类型范围

申报课程范围为列入现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专业主干课、个性发展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申报的课程类型为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五类：

1. 线上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荆楚理工学院慕课品牌。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3. 线下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4.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5. 社会实践课程。主要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实践类课程（但不含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课程应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应深入基层完成，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申报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

意见》(教高〔2019〕8号)“推荐条件”中的教学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课程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管理与评价等7个方面要求。

2. 截至2023年3月30日,申报课程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每门课程根据开设实际情况,只能从“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课程开设信息、学期等一致。

3.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的正式聘用教师,原则上应为专任教师,负责人如为正式聘用的非专任教师,在申报材料中,该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出具其未在本单位主持或参与申报此五类课程的证明材料;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具有2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4. 申报课程选用的主讲教材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申报课程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5.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在营造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加强本科课程建设等方面制定、出台并落实有关课程建设规划、课程



建设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方面的配套政策、文件或举措。

6. 各学院(部)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规范遴选工作程序,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确保课程质量。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教务处将立即终止该课程申报推荐资格。

## **(二) 其他相关要求**

**1.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申报线上一流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 **(1) 线上一流课程**

①申报的线上课程,必须符合教高司函〔2019〕32号中对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6方面的要求。

②截至2023年3月30日,申报课程须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③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主要开课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高校一致。

④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无完整教学过程及教学条件或在主要开课平台无法正常显示完整内容及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得申报。

###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①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为本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教高厅〔2017〕4号文要求的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实验研发技术、开放运行模式、实验教学队伍、实验评价体系、实验教学效果等8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同时，还应契合我省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技术发展方向，在推进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训练、社会应用相结合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和前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教学需求。

②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③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课程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 **2. 不得申报的情形：**

①已获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或以该课程继续申报其他类型一流课程的。

②申报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的。

③申报学院（部）在政治审查时发现申报课程内容存在涉密、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或有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内容问题的。

###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课程，原则上优先推荐：**

①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高水平课程。

②应用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优质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③依托“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系列活动实施开展的社会实践课程。

④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点所属课程。

⑤依托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上线课程开展教学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汇总表。**《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1）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部）+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2.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其中线上一流课程填报《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一流课程）》（附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填报《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附3），其他三类课程填报《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附5）。有关支撑材料等附件与申报书一起制成1个PDF文件，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部）+课程名+申报



书”。所有附件可在教研群（群号 554893230）群共享下载。

**3. 视频材料。**申报的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负责人须提供 10 分钟“说课”视频，MP4 格式（具体要求见申报书），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部）+课程名+说课视频.mp4”；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须提供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具体要求见附 4），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部）-课程名-简介视频.mp4”。视频文件单个大小不得超过 2GB。

### 三、申报及管理

#### （一）申报名额

2023 年我校拟认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25 门，各学院（部）可选择 2-3 门课程进行推荐。

#### （二）申报程序

1. 学院（部）推荐。学院（部）根据本单位课程建设计划，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积极申报。

2. 学校认定。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的基础、成效等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各单位以往课程建设和维护情况，认定本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 四、材料报送

各学院（部）于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王老师，邮箱：23822450@qq.com；电话：0724-2355887。

### 五、其他说明

1. 各学院（部）推荐的一流课程类型不得少于三类。
2. 已获批省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不重复认定。

- 附件：1. 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2. 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一流课程）
3. 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5. 荆楚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